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香港衛視網絡電視台有限公司6%的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eteor Storm 與賣方訂立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及 Meteor Storm 同意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 15,000,000.00 港元。

回購權

根據轉讓協議，Meteor Storm 獲授予可酌情行使的選擇權，如收購事項完成後任何保證條件未能滿足，Meteor Storm 可強制賣方按 Meteor Storm 於收購事項中已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原購買價單價回購 Meteor Storm 其時持有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收購事項而言，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6 條界定的五個適用百分比率（即資產比率、毛利率（取代溢利比率）及收益比率）大部份均等於或高於 5% 但一概低於 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的須予披露交易。鑒於上文所述，收購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概無就回購權支付期權金，故 Meteor Storm 訂立轉讓協議取得回購權不會使回購權可被分類為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I. 收購事項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eteor Storm 與賣方訂立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及 Meteor Storm 同意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 15,000,000.00 港元。

於轉讓協議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收購事項後，Meteor Storm 及賣方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6% 及 94%。

轉讓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各段落。

1. 協議

1.1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1.2 訂約方

- (1) 賣方；
- (2) Meteor Storm；
- (3) 目標公司；及
- (4) 賣方擔保人

1.3 收購事項的標的資產

收購事項的標的資產為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6%，即代表目標公司 1,200,000.00 港元的股本。

目標公司現時持有五張由香港工業貿易署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就以下服務頒發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統稱「CEPA 證書」）：(i) 廣告服務；(ii) 攝影服務；(iii) 視聽服務－錄影、錄音製品的相關服務；(iv) 視聽服務－影片發行服務；及 (v) 視聽服務－其他及／或多樣服務。

此外，目標公司亦為持有目標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1.4 代價

Meteor Storm 就收購銷售股份應付賣方的購買價為 15,000,000.00 港元。

購買價經Meteor Storm與賣方參考行業內其他可比較企業的市值，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集團有意以本公司最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配售136,270,000股新股份（「配售」）所籌得分配用作投資或收購潛在新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部分撥付收購事項。

1.5 付款條款

Meteor Storm應分期向賣方支付購買價：

- (1) 於簽署轉讓協議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50%的購買價作訂金；及
- (2) 餘下50%的購買價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及相關轉讓文件加蓋印花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

如收購事項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賣方應在原定交易完成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將前述的訂金退還Meteor Storm（不附帶利息）。

1.6 先決條件

根據轉讓協議，收購事項應於轉讓協議日期起計3個月內完成，惟須達成以下先決條件方可作實：

- (1) 轉讓協議的所有訂約方均已就簽署轉讓協議、訂立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履行其各自於項下的義務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授權、許可及／或批准；
- (2) Meteor Storm已完成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的法律、財務及業務盡職審查（應於轉讓協議日期起計21日或Meteor Storm與賣方共同書面協定的更長期間內完成），並認為盡職審查的結果令人滿意並因此同意完成收購事項；
- (3) 賣方於轉讓協議下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及
- (4) Meteor Storm及賣方均無違反轉讓協議。

1.7 賣方的擔保

賣方擔保人（即賣方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可撤回地擔保賣方妥善及準時履行賣方於轉讓協議下的義務。

1.8 回購權

如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無法達成下文任何保證條件：

- (1) 根據目標公司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i)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淨利潤(按非累計基準計算，不包括過往財政年度轉結的任何淨利潤(如有))未達16,000,000.00港元；或(ii)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淨利潤(亦按非累計基準計算)未達18,000,000.00港元；或(iii)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淨利潤(亦按非累計基準計算)合計未達37,000,000.00港元；或
- (2)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兩年內，目標公司因任何理由不再持有任何CEPA證書或喪失持有任何該等證書的資格；

則Meteor Storm有權(但並無義務)酌情行使權利，強制賣方於Meteor Storm發出行使通知3個營業日內按Meteor Storm於收購事項中已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原購買價單價回購Meteor Storm其時持有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份(「回購權」)。回購的所有費用及印花稅應由賣方承擔。

1.9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的管理

於完成收購事項及Meteor Storm成為目標公司的股東後：

- (1) 目標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向Meteor Storm提交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2) 就轉讓股份而言，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在未取得另一方的書面同意前，賣方及Meteor Storm均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所有或任何由其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或允許任何該等股份設置產權負擔，除非其他股東購買有關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經已獲得豁免或行使；
- (3) 賣方及Meteor Storm有優先購買權按照其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認購目標公司或目標附屬公司發行或授予的新股份、證券、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其他股本權益；及
- (4) 關於目標公司或目標附屬公司的若干重大事項歸類為股東保留事項，須取得目標公司所有股東的一致批准，如(i) 發行或授予任何新股份、證券、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其他股本權益；(ii) 業務性質及範圍的重大變動；(iii) 涉及金額超過15,000,000.00港元的重大收購、投資、資產出售、重組或訂立任何重

大合約或安排；(iv) 章程修訂；(v) 股本結構的任何變動；(vi) 涉及目標公司或目標附屬公司作為目標的合併或收購；(vii) 成立、清盤或解散附屬公司或分公司；(viii) 涉及金額超過 15,000,000.00 港元的對外貸款或擔保；(ix) 重大資產的產權負擔；(x) 向任何股東或董事提供貸款或證券；(xi) 涉及金額超過 15,000,000.00 港元的訴訟或仲裁案件；(xii) 清盤、解散或終止業務；(xiii) 公開發售股份或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2. METEOR STORM 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Meteor Storm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無線流動增值服務。

3. 賣方的主要業務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主要從事提供廣告及顧問服務業務。

4.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全資擁有目標附屬公司為其唯一附屬公司，目標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及顧問服務業務。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銷售股份應佔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為 2,559,681.00 港元。目標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註冊成立，但首次注資的驗資僅於二零一五年完成，因此，目標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任何資產或經營任何業務。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銷售股份應佔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為 3,676,580.00 港元。

銷售股份應佔目標公司的經審核淨利潤為 (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1,117,965.00 港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 及 1,097,870.00 港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及 (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2,601,106.00 港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 及 2,600,164.00 港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

5.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於配售事項後維持強勁的現金流，並其後一直致力於開拓業務多元化商機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可獲利投資。

考慮到收購事項可對本集團帶來貢獻的潛在裨益，董事認為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收購事項就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6.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收購事項而言，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界定的五個適用百分比率（即資產比率、毛利率（取代溢利比率）及收益比率）大部份均等於或高於5%但一概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的須予披露交易。鑒於上文所述，收購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概無就回購權支付期權金，故Meteor Storm訂立轉讓協議取得回購權不會使回購權可被分類為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現行狀況，回購權（倘悉數行使）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第19章本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倘Meteor Storm選擇行使回購權，（如有需要）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作公佈。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即賣方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Meteor Storm 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EPA 證書」	指	具有本公佈第1.3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保證條件」	指	本公佈第 1.8 節所載的條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行法定貨幣；
「Meteor Storm」	指	Meteor Stor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配售」	指	具有本公佈第 1.4 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購買價」	指	Meteor Storm 就收購事項應向賣方支付的購買價總額 15,000,000.00 港元；
「回購權」	指	具有本公佈第 1.8 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以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目標公司 1,200,000 股普通股，以及其附帶及產生的相應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目標公司在目標附屬公司層面間接持有的相應權利及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香港衛視網絡電視台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深圳市香港衛視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轉讓協議」	指	Meteor Storm (作為買家)、賣方(作為賣家)、賣方擔保人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銷售股份轉讓協議；

「賣方」	指	香江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賣方擔保人」	指	高洪星先生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剛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徐志剛先生 (執行董事 (主席))
丁萍英女士 (執行董事)
韓軍先生 (執行董事)
陳煒熙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向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仁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小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prosten.com)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